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5 年 8 月 10 日

(二) 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 23 號（公司註冊地）本公司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9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 股）	1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68,137,319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65,449,31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 股）	2,688,000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31.66
其中：A 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31.15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0.51

(四)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公司股東代表、部分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會議；與本次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相關的仲介機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雲之南律師事務所的代表出席了現場會議。

(五)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3 人，其他董事因公請假；
- 2、公司在任監事 5 人，出席 1 人，其他監事因公請假；
- 3、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其他高管的列席情況。

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會議，其他高管因公請假

(六)計票、監票情況

雲之南律師事務所張毅律師及本公司 A 股股東代表張澤順先生獲聘為本次股東大會計票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數師童浩先生、公司監事邵里先生獲聘為本次股東大會監票人。

二、 議案審議情況

(一) 普通決議案

- 1、議案名稱：提請批准變更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 2015 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65,444,318	99.99	0	0	5,001	0.01
H 股	2,68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68,132,318	99.99	0	0	5,001	0.01

(二)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無

三、 律師見證情況

- 1、本次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雲之南律師事務所
律師：張毅、杜莎
- 2、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目錄

-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5年8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常寶強先生, 張曉毅先生, 張澤順先生, 金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唐春勝先生, 陳富生先生, 劉強先生。